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原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晶光电"）股份73,40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5.34%）的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之原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哲新"或"本合伙企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深改哲新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星星集团减持股份的额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之原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深改哲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深改哲新与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于2025年7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深改哲新与星星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双方持有的水晶光电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改哲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3,404,74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5.34%。以上内容详见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原公司股东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凤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深改哲新与农银凤凰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了《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农银凤凰将其持有的公司8,340.474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85%）协议转让给深改哲新。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上内容详见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号）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号）。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75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深改哲新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星星集团减持股份的额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8、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9、深改哲新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深改哲新股权结构变动暨合伙份额转让时出具的相关承诺

深改哲新出具了《关于遵守水晶光电股票转让限制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自愿性履行股票转让限制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本合伙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水晶光电股票，包括因水晶光电实施送股分配、转增股本等获得的新增股票。

（2）如在上述期间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前述股票的，则交易对手方也应出具承诺，即在交易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期间，也不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受让的水晶光电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期限已满，深改哲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深改哲新与星星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时出具的相关承诺

（1）《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深改哲新就不谋求水晶光电控制权事项进行以下承诺，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星星集团不再具备对水晶光电的控制权地位之日期间：

①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

②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单独和/或联合任何第三方挑战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以谋求控制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公司股份和/或增加本企业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不会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或影响干预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③如本企业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享有优先受让权。

④本承诺函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⑤本承诺函自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不再具备对水晶光电的控制权之日或本企业不再持有水晶光电股份之日终止失效。

（2）《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深改哲新作为水晶光电持股5%以上股东，就规范并约束自身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不进行任何违法违规的减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禁止减持期间减持、超出法定减持比例或数量减持等。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向公司报告减持计划，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信息，确保中小投资者能够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减持股票事项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执行，及时调整减持计划，确保减持行为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改哲新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

1、深改哲新与原一致行动人星星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方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禁止减持、分红不达标不得减持等规定。深改哲新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深改哲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深改哲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深改哲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8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5,061份，注销7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00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76,667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5,061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59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2,28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899名调整为840名。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37,72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885,061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由于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予以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行权条件的5,600份股票期权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解除冻结，公司暂时无法对前述5,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9,461份。待前述5,600份股票期权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9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8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3,442份，注销8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89,486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38,084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3,442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75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07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99名调整为924名。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3,416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782,928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由于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予以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行权条件的4,480份股票期权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解除冻结，公司暂时无法对前述4,48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78,448份。待前述4,480份股票期权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9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7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2元，共计募集资金69,14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285.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858.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07.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850.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止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208030029200588878	17,670.19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1000000055248	10,847.62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9627201048899998	17,670.19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579900132710666	17,670.20	-	已销户
合计	/	63,858.20	-	已销户

[注] 初始存放金额63,858.20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9,850.65万元差异4,007.55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4,007.5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2、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	42,858.09	42,858.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	6,840.07	6,840.07
	小计	49,698.16	49,698.16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	51,265.28	51,265.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2年	6,840.07	6,840.07
	小计	58,105.35	58,105.35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	53,432.12	53,432.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3年	6,840.07	6,840.07
	小计	60,272.19	60,272.19
合 计	--	60,272.19	60,272.19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9,850.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27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272.19 2021年：49,698.16 2022年：8,407.19 2023年：2,166.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010.58	53,010.58	53,432.12	53,010.58	53,010.58	53,432.12	421.54[注]		2023年9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840.07	6,840.07	6,840.07	6,840.07	6,840.07	6,840.07			2021年8月
合计				59,850.65	59,850.65	60,272.19	59,850.65	59,850.65	60,272.19	421.54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投入使用所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1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3.41%	17,754.00[注1]	5,069.60	9,905.98	8,902.15	23,877.73[注2]	否[注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募投项目于2023年9月正式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第一年为产能爬坡阶段，投产后前两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948.00万元、23,418.00万元，第三年起净利润将达到23,727.00万元。

[注2]实际效益计算过程涉及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8597号、天健审〔2024〕3825号审计报告。

[注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23,877.73万元，预计效益实现率为81.04%，主要原因系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以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7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7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36,014,4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65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437,696,250股（仅考虑股权激励中已上市流通部分）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84.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950.88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与2024年度持平；

（2）与2024年度增加10%；

（3）与2024年度减少10%。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43,769.63	43,769.63	48,335.74
假设一：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84.10	15,272.51	15,27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50.88	14,245.97	14,24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8.92%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8.32%	8.09%
假设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84.10	13,884.10	13,88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50.88	12,950.88	12,95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8.58%	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8.00%	7.38%
假设三：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下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84.10	12,495.69	12,49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50.88	11,655.79	11,65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7.36%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6.87%	6.67%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和充分论证，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为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充分发挥湖北松滋地区在人力资源、土地成本、物流交通等生产资源优势以及配套产业政策扶持等有利因素，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边际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达到巩固王力安防国内安全门行业内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目的。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一支结构完善、管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人力资源支持。

公司将继续发挥人力优势，坚持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双管齐下"，为募投项目培养和输送优秀人才，并重点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战略及研发体系，在传统门锁领域不断开拓新技术的研究，持续探索行业前沿发展技术。公司设有五大研发基地（永康总部、杭州、深圳、上海、德国慕尼黑）、六大研发中心（门锁机械结构研发中心、智能制造研发中心、智能门锁研发中心、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全球门锁安全性能研究测试中心）以及与北大联合的智能家居安全性能联合实验室。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

3、市场储备

公司已形成了直接销售、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等多元化销售渠道体系，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网络格局，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网点的新增、置换与升级，通过智慧云屏等项目"赋能"经销商团队，打造更为强大的渠道和网络，在后续产品的推广及应用上实现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也能够快速响应及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市场营销向精细化、专业化发展。

因此，公司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优质稳定的客户结构为项目产品未来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智能门窗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业务区域布局，提高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推动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